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交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辦理採購招標以公開方式辦理為原則，若未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陳述未公開與所邀請限制性招標廠商之理由，簽請機關首長核可辦理。</p> <p>二、爾後辦理限制性招標，當針對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，所訂定之較嚴格適用規定進行採購作業。</p> <p>三、根據統計數據佐證，該所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由 92 年度的 66%，至 93 年度已降為 8%，限制性招標案件已降低。</p> <p>四、加強宣導確依政府採購法子法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期使採購人員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，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</p> <p>五、要求監工人員過程拍照或錄影存證，落實監工日報表審核、覆閱制度；材料試驗報告落實審閱及與監工日報表之日期比對工作；要求監工爾後有關檢試驗作業，務須於現場以白板標明時間地點及工作項目拍照存證。</p> <p>六、參酌台北縣政府建立之優質（品質獎）廠商名單，作為該所採購招標作業之參考依據。成立評選小組，依各課室業務需求提出參考名單，由評選小組評選優良廠商名單；評選小組置委員 5-7 人，就具體與採購案相關人員負責。參採該所工程督導小組查核、抽驗各項工程辦理結果，以為邀請限制性招標比、議價之選擇對象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農經課課長等 5 人分別申誠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、9、5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